**拜城县大桥乡学校地面硬化和墙面粉刷维修采购**

**需求及竞价要求**

投标人投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要求的所有内容，如果投标书未满足采购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责。

1. **投标人须知：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本标段预算：**355148.94元

**标段名称：**

**采购方式：** 政采云电子卖场服务市场竞价

**投标保证金金额：**无

**投标人资质：**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**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须添加如下附件（原件扫描件）：**

1、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》及法人和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，并加盖社保部门的章子；

2、项目负责人（或于采购方对接人）必须提供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（有关部门加盖公章）。

备注：上述证件、资料齐全、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。

**二、其他事项**

**1、**本标段维修地点拜城县大桥乡和谐村小学和中心小学，工程量清单内容由中标单位按学校需求分批次施工。

**2、**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第四十八条和其他有关规定，该项目不得转包、转让、分包；也不得串标、陪标、恶性竞标。一旦被发现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，并且报送至财政部门拉入黑名单处理，行为严重的报送至有关法律部门处理。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（投标方）承担。

**3、**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第九条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（一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；

（二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；

（三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；

（四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（五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若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，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。

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，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；

5、 该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

6、投标供应商必须有一定的服务人员，要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原件、劳务合同原件；上述印证图片资料要清晰并加盖公章；

**注：服务人员身体健康，人品较好、无犯罪记录，人员配置具有针对性，稳定，竣工之前不能更换。**

**三、工期服务期限要求：**该项目施工期限为从签订合同起至算20天。

**四、质保期：**该项目质保期为3年或以上。

**五、现场勘察：**为了保证工程量清单上的数据和实际现场一致并施工的质量，需各投标供应商到现场勘察。现场勘查证明由学校出具。

**六、竣工结算要求：**本工程竣工由学校、教育局验收合格后，然后由第三方进行竣工结算审计。最后结算审计时由成交方提供：施工图纸；十八、施工做法（方案）；

**七、竞价结果确认要求：**竞价结果出来后，预成交供应商接到（备注：预成交供应商上传资料要符合要求，完全响应、满足采购要求的条件下）采购方的通知后当日起算3天之内到拜城县教育局（ 核算中心）现场签订线下补充合同（协议），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才给该采购项目竞价结果进行确认。若预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满足该条件（要求），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，顺延至下一家供应商，顺延至符合条件供应商为止。

**八、投标书上交要求：**竞价结果确认后，成交供应商在3天内，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所有必须响应附件（投标资料）装订（胶装）后，一式三份，提交给教育局核算中心处。

**必须上传响应附件如下：**

（1）报价明细表（投标文件）和报价一览表；

（2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；

（3）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；

(4)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》及法人和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；

（5）投标方供应商须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）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，若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，不得投标（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），投标方网上自行打印（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）； （6）投标方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；

（7）须上传类似业绩（政府采购的提供合同、成交(中标)通知书，非政府采购的合同(协议)、支付凭证）；

（8）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；

（9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；

（10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；

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（12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；

（13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（14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；

（15）现场勘察证明（由相关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有效）。

上述的部分上传材料由采购方提供模板，但投标方自行修改，语句要通顺，不能出现错别字。上述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后以PDF格式上传（供应商响应附件中），上传不全、不清、模糊、不完整、报价漏项缺项等，视为未响应处理。

**付款方式**：工程款待财政拨款后，按合同约定执行（付款过程中如遇年底财务扎帐无法支付时付款时间顺延，待开账后进行支付）。

**附则：**

**1、**在施工服务期间，投标供应商必须做到随叫随到服务；成交供应商务必在1个小时之内响应、2个小时之内服务人员（技术人员）到达现场,4个小时之内处理，8个小时之内全部要解决。

2、标方在运输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，与采购方无关。

3、投标人如盲目报价，中标后无法满足我单位要求，无法按时完成，视为扰乱我单位工作秩序和政采云公平采购环境，我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，将恶意竞标供应商上报拜城县财政局处理。

（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）；若缺一个资料采购方拒绝，有权顺延至下符合条件供应商进行确认。

采购单位联系人：肉孜·吐逊， 电话：18094958837，

廖智慧， 电话：17709978291；

学校负责人：王春香18809076606

拜城县财政局采购办：电话：0997-8623036

拜城县教育局

2024年 月 日